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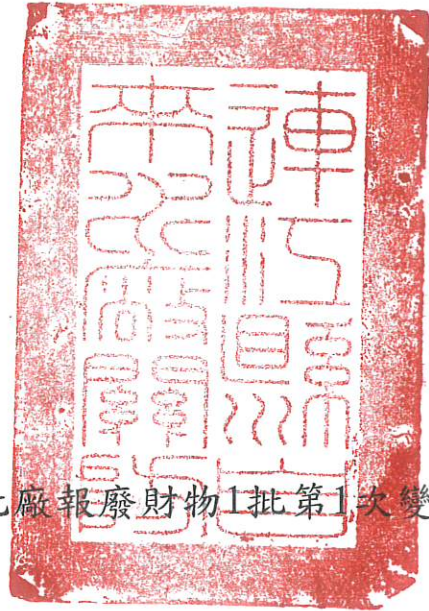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自來水廠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連水政字第1120001951號  
附件：報廢財物1批照片與投標文件資料



主旨：本廠辦理「112年度北竿海水淡化廠報廢財物1批第1次變賣案」公告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國有公用財產手冊第66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凡經政府主管機關合法登記，具有與本案標的物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（如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清理業或廢棄物資源回收業...等），並具有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  - (一)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（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案相關之標的物類別，如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、廢棄物清理業或廢棄物資源回收業...等）。
  - (二)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「廢棄物清除許可證」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價格標單。
- 三、變賣方式：以議價讓售為之。

- 四、標售標的：海水淡化廠報廢之財物1批。
- 五、底價金額：新臺幣7萬5,329元整。
- 六、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至112年6月19日止。
- 七、截止收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19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，有意願參與標售之廠商詳填（比）價單並加蓋印章，註明連絡電話。資料須完整密封，以郵寄（地址：209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99號）或專人送達本廠。
- 八、議（比）價時間及地點：112年6月20日（二）上午10時假本廠1樓會議室辦理，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，價格相同時，現場再行比價程序決定。
- 九、本次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權，應於得標當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，繳款次日起10日內完成清運。清運人力、搬運機具所需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得標廠商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廠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- 十一、現場察看時間：自公告起至112年6月18日下午5時止，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。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，請洽詢本廠行政課0836-22708#38。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，倘不看實物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廠長 陳志國